

二、甲經營中古車買賣，一時不查，在不知乙年僅 18 歲的前提下與乙簽訂僱傭契約，並授與乙代理權得將其店內車輛出售與買受人。查在車輛展示中心所陳列之 A 車實為泡水車，其情為乙所明知。某日，丙前來購車，覺得 A 車造型不錯，價格又可接受，但因係首次購車，經驗不足而未詢問系爭車輛是否係泡水車。乙心想：「反正丙又沒問。若主動說明此事項，此次交易大概就無望，本月的銷售獎金又沒下落了。」因此亦未主動告知該 A 車為泡水車，丙遂與代理人乙簽訂該 A 車之買賣契約，並支付定金新台幣（下同）10000 元，約定剩餘價金在辦理車輛過戶後再行繳納。豈料過戶當天，陪同丙一同辦理過戶事宜之友人丁係行家，發現該 A 車為泡水車並將此事告訴丙，丙於是主張自己無欲購買，並請求甲返還定金 10000 元。又乙其實是瞞著爹去上班，該 A 車是泡水車這件事鬧大後，乙之父親戊始知原來他兒子在甲處工作，盛怒之下表示拒絕承認其所為之一切法律行為。試問丙之主張有無理由？（六十分）

【講義命中】台大民總第二題，命中蘇律民總第一回講義，第 173 頁例題，相似度 90%；民總第二回講義，第 31-32 頁例題，相似度 90%。

3. 代理權之「撤回」(第108條第2項)。此應為法條文字之規範錯誤，蓋撤回係針對未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故本條意思係指代理權之終止，而非撤回。
4. 代理人拋棄代理權。

【100 北大轉學考】

某乙未婚，19歲，就讀某大學一年級，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受僱於甲公司。若設甲公司授與乙代理權，由乙負責出售電子產品。嗣乙之父母，認為乙應以學業為重，不同意乙受僱於甲公司。請問：(40分)

- (1) 甲乙間僱傭契約效力如何？
- (2) 甲授與代理權之效力如何？是否因乙之父母不同意而影響乙已代理甲出售電子產品給顧客之效力？

【101 東吳】

十六歲之高中生甲為了作弄其伯父，使用伯父乙之姓名、地址等資料向丙披薩店以網路訂購方式訂購五個披薩。披薩店外送員送貨至乙住處，乙表示自己根本未訂購披薩，並無支付價款的義務。試說明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二十五分)

(四) 詐欺脅迫

【104 輔大】

19 歲甲經其法定代理人乙同意，受丙僱用為業務員。甲以丙之名義將丙所有之 A 屋出售予丁；但其實甲為得佣金，並未告知丁 A 屋為凶宅之事實。丁是否、如何、得向何人主張，拒絕履行 A 屋之買賣契約？（25 分）

詳細版擬答：(850 字)

(一) 甲非契約當事人，丁不得向其主張拒絕履約：

1. 按第 103 條，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效力歸屬於本人。此為代理制度，將代理行為及法律效力分離，以擴展本人之經濟生活關係。次按第 104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為代理行為。此係因代理人非當事人，對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造成不利益。
2. 本案，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第 13 條 2 項），經法代乙事前允許，其僱傭契約有效（第 77 條本文），次依第 104 條，甲得為代理行為，故甲以丙名義與丁成立買賣契約，效力歸屬於丙，甲非契約當事人，丙不得向其主張。

(二) 丁得向丙主張撤銷買賣契約，分述如下：

1. 丁得撤銷被詐欺之意思表示（第 92 條 1 項）
 - (1) 不作為詐欺
按第 92 條之詐欺行為，依判例見解，不以積極欺罔行為為限，不作為亦得成立，惟須以有告知義務為前提，此義務可由法規、契約規定、誠信原則之交易習慣解釋。
 - (2) 第三人詐欺之目的性限縮解釋
按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第三人詐欺之情形，為保障相對人，以其明知或可得而知，表意人方得撤銷。惟本於損益同歸之理，若第三人為相對人之使用人，此時應目的性限縮解釋，予以排除較為合理。
 - (3) 本案，依法規及交易誠信原則解釋，應有告知義務，今甲故意不告知，係成立不作為詐欺，又此時甲係丙之代理人，應目的性限縮解釋非第三人詐欺之情形，準此，丁得向丙撤銷買賣契約。
2. 丁得撤銷重大動機錯誤之意思表示（第 88 條 2 項）
 - (1) 按第 88 條 2 項，雖動機錯誤之形成風險自負，原則不得撤銷，惟若屬物之性質、當事人資格等交易上重要之重大動機錯誤，則例外

得予以撤銷。

(2) 本案，凶宅之事實為房屋買賣之重要事實，蓋其影響房價及居住品質甚鉅，準此，若丁無過失，亦得依第 88 條 2 項撤銷。

(三) 丁得向丙主張廢止請求權（第 198 條）

1. 第 198 條，因侵權行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於時效完成後仍得拒絕履行。本條之廢止請求權，通說認為依舉重明輕之理，於時效完成前亦有適用。
2. 本案，丙係因詐欺，侵害丁表意自由而取得此一債權，依通說見解，於時效完成前，亦得依廢止請求權，拒絕給付。

(四) 結論：

丁得向丙依第 92 條、第 88 條 2 項撤銷契約，或依第 198 條，拒絕履約。

效率版擬答：(600 字)

(一) 甲非契約當事人，丁應向丙主張：

1. 按第 103 條，代理人所為之行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次按第 104 條，代理人得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2. 本案，甲為代理人，所為之契約對丙發生效力。準此，丙方為契約當事人，丁不得向甲主張。

(二) 丁得向丙主張撤銷買賣契約：

1. 不作為詐欺
 - (1) 按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第三人詐欺原則不得撤銷，蓋係保護相對人權利。惟若第三人為相對人之履行輔助人，本於損益同歸之法理，相對人應承擔此風險，故此時應目的性限縮解釋。再者，不作為亦得成立詐欺，若違反法規、契約、交易上誠信原則之告知義務，即得成立。
 - (2) 本案，雖係第三人甲為詐欺行為，惟其屬丙之代理人，應目的性限縮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而凶宅之事實依法規及交易習慣，係有告知義務，故成立不作為詐欺。丁得撤銷之。
2. 重大動機錯誤
 - (1) 按第 88 條第 2 項，動機錯誤原則不得撤銷，蓋相對人無法窺知意思形成過程。惟若係交易上屬重要者，則例外提昇至內容錯誤得予以撤銷，以保護表意人。
 - (2) 本案，凶宅之物之性質，在房屋買賣係屬重大，蓋影響房價及居住品質甚鉅。準此，若丁無過失，亦得依本條撤銷。

(三) 丁得向丙主張廢止請求權（第 198 條）